# 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 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 、吗啡 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. 酱卤肉制品(自制)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 油饼油条(自制)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/T 24399-2009 《黄豆酱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,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，Q/ZRS0002S-2018《食用调味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5. 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7946-2008 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。

六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七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酸度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。

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 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2. 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速冻调理肉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糖果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饮料等抽检项目包括酵母、霉菌、大肠菌群

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